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簡字第395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 劉亭佑
 蘇慧玟
 曾柏鋁
被告 吳登豐
 吳登彬
 劉貴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甲○○即吳明得（下稱甲○○）、吳鴻昇即吳世和（下稱吳鴻昇）及蔡淑琴前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應向債權人即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4,835元及自民國87年12月9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系爭債務迭經債權人為債權讓與，原告於105年7月間自訴外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金融資產公司）受讓之，原告對甲○○等人已取得執行名義即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6437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原告受讓債權後，從第一金融資產公司移交資料中得知甲○○名下尚有一和興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和興公司）出資額，然未及以此為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於109年5月7日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時，始發現一和興公司已變更登記為被告己○

01 ○所有，方知甲○○已將其名下對一和興公司之全部出資額
02 無償贈與並移轉予己○○，甲○○名下已無任何財產，甲○
03 ○及己○○間無償贈與並移轉一和興公司出資額之行為，致
04 甲○○名下已無具執行實益之資產，顯已減少甲○○之積極
05 財產，使原告之債權難以求償，顯有害及原告之債權。又甲
06 ○○於106年1月5日死亡，甲○○之繼承人即被告丙○○
07 、乙○○未拋棄繼承，應限定繼承甲○○之債權債務關係，
08 另依民法第271條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判決意
09 旨，金錢債權為可分之債，一和興公司出資額亦屬金錢債權
10 ，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僅就上開甲○○移轉出資額中之50萬
11 元部分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為一部請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
12 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被
13 繼承人甲○○與己○○間所為贈與系爭出資額之債權行為，
14 並請求己○○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為丙○○、乙○○所
15 有，並聲明：(一)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被繼承人甲○○與己○○
16 間，於102年4月12日所為贈與系爭出資額之債權行為，應
17 予撤銷；(二)己○○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為丙○○、乙○
18 ○所有。

19 三、被告抗辯：

20 (一)己○○以：伊長期從事遊覽車業務，為利將來經營，伊便計
21 畫收購一間遊覽車公司，經多方介紹最終決定購買甲○○名
22 下之峰全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峰全公司，後更名為本件之一
23 和興公司），伊於101年間便與友人即訴外人戊○○共同拜
24 訪甲○○，甲○○當場表示願以260萬元出售峰全公司全部
25 出資額，伊認為價格合理應允後，二人即當場簽立公司經營
26 權讓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讓渡契約書），並於同日交付現金
27 10萬元及由戊○○簽發之3張合計250萬元之支票，共計26
28 0萬元予甲○○，伊之所以向戊○○借票係因伊未申請支票
29 本，但伊後來有以現金返還向戊○○借貸之250萬元，嗣峰
30 全公司更名為一和興公司，於辦理一和興公司出資額轉讓登
31 記時，因會計師告知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需3名以上之股東

，伊便央請戊○○及戊○○之胞姊即訴外人丁○○擔任一和興公司人頭股東，然於購得並受讓一和興公司出資額後，迭發生原告聲請扣押一和興公司財產等情形，才發現一和興公司存在諸多債務問題，伊後來變更一和興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址，新任之會計師告知公司法已修正准許一人公司，且因一和興公司債務問題橫生，伊為免連累戊○○及丁○○，便請戊○○、丁○○將登記在其等名下之一和興公司出資額，全數返還登記為其所有，一和興公司目前為伊一人所有之有限公司等語茲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 丙○○、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本件除斥期間尚未經過：

1.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；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、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7日查詢一和興公司資料時，方知己○○與甲○○間系爭出資額之移轉行為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又原告固於107年4月18日、同年5月25日及同年11月21日，曾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債務之前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公司、皓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亦曾以系爭債務核發之債權憑證於104年11月27日、100年間及98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出資額係於102年4月12日移轉，有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之一

和興公司登記卷證可參（見外放之公司登記卷影卷第121頁），則於此前之98年6月5日及100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顯與原告是否知悉系爭出資額之移轉無涉，況該等強制執行事件均未以系爭出資額為執行標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6051號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3229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07年度司執字第17250號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64371號、屏東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224號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7940號及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51840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7日後始知己○○與甲○○間就系爭出資額之移轉行為，應堪採信。

2. 綜上，原告於109年5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收文戳章），尚未逾民法第245條之1年除斥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原告主張甲○○、吳鴻昇及蔡淑琴前因清償債務事件因而負擔系爭債務，系爭債務迭經債權人為債權讓與，原告於105年7月間自第一金融資產公司受讓之並取得執行名義，甲○○於106年1月5日死亡，甲○○之繼承人即丙○○、乙○○均未拋棄繼承，應限定繼承甲○○之遺產及全部債權債務關係等情，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64371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書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、臺灣高雄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08年2月12日高少家美家司光106司繼字第805號函及甲○○之繼承系統表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、第119至1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(三) 原告復主張己○○與甲○○間之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係無償贈與行為而有害及原告債權，據其提出前開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書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及原告聲請本院調閱之一和興公司101年至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、第219至251頁），為己○○所否認，辯稱：伊係以260萬元代價向甲○○

01 ○購買一和興公司全部出資額，系爭出資額並非甲○○無償
02 贈與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讓渡契約書及支票影本為佐（見本院
03 卷第131頁、第211頁）。是本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己○○與甲
04 ○○間之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是否為無償贈與行為？（二）原告
05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請求撤回及回復登記有無理
06 由？

07 **(四)** 己○○與甲○○間之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是否為無償贈與行
08 為？

09 1. 經查，己○○所提出系爭讓渡契約書之簽立日期為101年11
10 月26日，約定內容為：「1. 甲方（即甲○○）將峰全通運有
11 限公司之經營權讓予乙方（即己○○）承受。2. 雙方約定
12 讓渡款新台幣260萬元整，讓渡付款方式如下：第一期：訂
13 約同時付訂金新台幣110萬元整，第二期：新台幣100萬元
14 整，第三期新台幣50萬元整。」，此有系爭讓渡契約書可憑
15 ，而已○○所提出系爭支票3紙發票日各為101年11月26日
16 、同年12月20日及同年12月31日，面額各為100萬、100萬
17 及50萬元，發票人均為和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興通
18 運公司）戊○○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此有系爭支票影本可參
19 。另查，甲○○係於102年4月12日將其對一和興公司（當
20 時仍為更名前之峰全公司）之全部出資額5,000萬元，區分
21 為2,000萬元、2,000萬元及1,000萬元分別由己○○、戊
22 ○○及丁○○承受等情，有前開公司登記卷證可稽（見外放
23 之公司登記卷影卷第121頁）。是依系爭支票之張數、面額
24 ，佐以己○○前所辯於101年11月26日另以現金交付之10萬
25 元，經核與系爭讓渡契約書所載之付款期數及各期應付金額
26 均相符，且系爭支票發票日期，為系爭讓渡契約書之簽約日
27 及該日後不久，衡情堪認系爭支票應係供支付系爭讓渡契約
28 書各期款項之用無訛，復考以甲○○係於系爭讓渡契約書簽
29 立日及系爭支票發票日之後，始完成一和興公司之出資額轉
30 讓，此與賣方取得價金後始完成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之時序
31 相符，益徵系爭讓渡契約書及系爭支票應係己○○向甲○○

購買一和興公司出資額所用。

2. 復參以證人戊○○證稱：伊與己○○為多年好友且均從事遊覽車業務，伊常協助己○○處理生意上事務，己○○於10年前告知想購買遊覽車公司以投標政府工作，有找很多人介紹，後來有人介紹峰全公司的甲○○，伊便與己○○到甲○○在高雄的辦公室洽談，當天有攜帶10萬元現金及伊之支票本，之所以會帶伊之支票本是因己○○未申請支票，甲○○現場開價250萬還是260萬元，己○○便當場現金以給付訂金10萬元，其餘250萬元由伊簽發支票分期給付給甲○○，總共簽發3張支票，簽發完支票後伊將系爭支票影印留底，系爭支票後來應該都有兌現，己○○也有返還250萬元予伊，辦完公司過戶後，因公司法好像規定股東至少要3人，伊與伊之胞姊丁○○便同意出借名義擔任一和興公司股東，後來又說可以一個人經營公司，伊與丁○○就退出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73至275頁），及證人丁○○證稱：戊○○說因為公司法有股東限制，要伊擔任己○○公司的人頭股東，己○○好像是一間遊覽車公司董事長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77至278頁），核與己○○所辯上情均相符。是己○○所提前開證據既可相互勾稽，證人戊○○、丁○○證述內容亦得援以佐證，益見己○○確有以260萬元代價向甲○○購得一和興公司（原名為峰全公司）之全部出資額一情，堪認為真。

3. 原告固主張：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和興通運公司戊○○而非己○○，受款人為汶其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汶其公司）而非甲○○，且依其前查詢之資料，汶其公司負責人為訴外人吳佳青，並無法認定系爭支票即為己○○給付予甲○○之買賣價金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79至280頁），惟買賣價金應由何人給付、如何給付，本係契約當事人自由約定之範疇，原不以買受人親自出資或出賣人親自收受為必要，買受人本得以對出賣人之債權充作買賣價金，出賣人亦得要求買受人給付價金予他人之方式完成價金給付義務，殊難僅憑買賣價金給付、收受之人非買賣契約當事人，遽認雙方買賣交易即為虛

偽。況己○○就此辯稱：汶其公司跟峰全公司其實是在一起的，這是遊覽車公司常態，伊把系爭支票交給甲○○時，抬頭是空白，一般買賣時，抬頭欄都是空白交給對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1頁），證人戊○○亦證稱：伊在甲○○高雄辦公室門口有看到汶其公司的招牌，伊雖不知汶其公司負責人為何人，但一個人同時有2、3家車行是常見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5頁）。經查，汶其公司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工商名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87至289頁），此與峰全公司98年6月1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公司所在地相同，有峰全公司98年6月12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外放之公司登記影卷第146至147頁），堪認己○○、證人戊○○所稱上情，並非全然無據。至原告主張汶其公司負責人為訴外人吳佳青而非甲○○等情，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且縱認汶其公司登記名義人非甲○○，然公司登記負責人非必為實際負責人，此於實務甚為常見，亦難僅憑此情遽認己○○未給付買賣價金予甲○○，是原告主張上情，亦難採認。

4. 原告復主張：依據一和興公司資產負債表，其每股淨值達0.84元，己○○以260萬元購得一和興公司全部股份，相當僅以每股0.052元購買，完全不符市價，顯見己○○所辯不實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80頁），惟己○○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原告所提一和興公司每股淨值可達0.84元，係因資產負債表將遊覽車價值一併計算之故，而遊覽車價值很高，但業界收購遊覽車公司通常不會連同遊覽車一起購買，只會單純購買公司名義，且伊當初本就是要買一和興公司名義而已，況且伊購買一和興公司時，該公司名下遊覽車都已經被查封也無法移轉登記給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0頁），並提出本院88年4月29日執全字第569號函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。經查，買賣價金之決定本係買賣雙方基於各自需求協調後之結果，本有可能基於買賣雙方過往情誼、市場動向、個別標的特殊情狀等交易因素，高於或低於市價行情，故不得僅以

買賣價格低於市價行情，即逕認買賣係屬虛偽，原告復未舉出其他證據方法為具體舉證己○○係併同購買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，徒以己○○購買價格低於資產負債表計算之每股淨值，遽認其等買賣契約為虛偽，自屬無據。況依己○○所提前開函文主旨欄係載：請辦理債務人峰全公司所有如後開車輛查封登記等情，此有前開函文可參，是己○○抗辯甲○○已無法移轉公司名下遊覽車，僅購買一和興公司名義等情，亦非無憑。且依前開函文亦可見一和興公司債信早已不佳，是甲○○願以260萬元出售峰全公司全部出資額，實屬合理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殊難採信。

5. 據上，己○○與甲○○間之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並非無償贈與行為，已堪認定。

(五)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請求撤回及回復登記有無理由？

1.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害及債權，乃指債務人之行為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，或消極的增加債務，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 原告主張甲○○於102年間轉讓系爭出資額予己○○之行為係無償贈與行為，已害及原告債權云云，己○○辯稱其係向甲○○依買賣契約購得，並非甲○○無償贈與等語。經查，甲○○及己○○間有簽立系爭讓渡契約書，約定由己○○以260萬元代價向甲○○購得一和興公司（原名為峰全公司）全部出資額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，是甲○○於102年間轉讓系爭出資額予己○○之行為，顯非無償贈與行為，而係甲○○基於買賣契約給付義務所為之移轉行為，難謂有害及原告之債權。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己○○及甲○○間就系爭出資額所為之債權行為並回復登記為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洵屬無據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
02 求撤銷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被繼承人甲○○與己○○間於102
03 年4月12日所為贈與系爭出資額之債權行為；以及己○○應
04 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為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有，均為無理由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
07 經本院斟酌後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列
08 。至於原告於本院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09
09 年12月9日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（見本院卷第291至293頁）
10 。惟查原告聲請意旨，無非以己○○為何要向證人戊○○借
11 票、系爭支票抬頭為汶其公司而非甲○○、系爭支票有無實
12 際兌現以及汶其公司負責人是否為甲○○等情為據，並請求
13 本院函詢臺灣票據交換所總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北區國
14 稅局板橋分局，惟本件原告主張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
15 ，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況且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
16 再開辯論狀所依之證據即系爭支票影本，被告早於109年11
17 月5日即當庭提出並由本院附卷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，系
18 爭本票實係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多時之證據，原告並於
19 終結之言詞辯論期日表明無其他調查證據之請求（見本院卷
20 第281頁），而證據之提出與否及提出之時間均屬於當事人
21 辯論主義之範圍，原告所為已屬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，且
22 亦非再開辯論之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家仔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31 書 記 官 陳郁惠

